臺灣花蓮地方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意勝

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MANGULABNAN JOELITO ENCINA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DY00000000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4,000元，到期日108年5月16日，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原本可稽。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